

會議研商資料

案由：研商放寬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及眷屬喪葬事實請領生育及喪葬補助事宜。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規定略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故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得依規定申請上開各項補助。
- 二、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7年5月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規定，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嗣基於人情倫常並考量生活津貼訂定係為照護公教人員之旨，原人事局分別以94年5月2日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及96年10月12日局給字第0960063856號函規定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現為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4至6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及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另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 三、再查留職停薪辦法於105年7月5日增訂第5條第1項第2款「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並酌修第3款及第5款(侍親及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文字，及110年3月25日增訂同條項第3款「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及第7款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並修正第6款放寬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之範圍。

- 四、經審酌原放寬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係因少子女化、鼓勵生育及人倫之常之意旨，就前開留職停薪辦法增修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款項，除第5條第1項第7款情事恐引發社會觀感不佳外，其餘增修款項均得申請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

討論事項：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宜否放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二、基於人倫之常，宜否放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亡故，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